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 168 号新农甘草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91,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3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新越路 168 号新农甘草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汪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董事唐建国先生、王进能先生、李军华先生，独立董事马琼先生、王惠明先生、胡本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谭路平先生、王建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的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816,175	99.9508	75,700	0.049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计提 2022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600	0.7863	75,700	99.2137	0	0.0000

7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	600	0.7863	75,70 0	99.2137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明、付立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